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缺陷，导致完成品制造商等第三方向对承保产品或者完成品在承保区域内实施召回所发生的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对该召回费用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有关上述召回费用的索赔，是在保险期间内第一次由完成品制造商等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出并且由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自做出召回决定之日起在保险合同列明的赔偿期间内发生的召回费用。

第二条 实施召回的承保产品或者完成品，仅限于已造成或有充分证据表明可能造成严重且具有广泛性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包括承保产品或者完成品本身损失以及承保产品的零部件、附属品和原材料）的承保产品或者完成品，且实施产品召回和已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事，仅限于因下列客观明确的原因引起的情况：

（一） 被保险人或者完成品制造商等提交给管理当局的有关产品召回的书面报告等。

（二） 被保险人或者完成品制造商等在报纸、杂志、电视、广播或类似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告，需要包含存在产品缺陷、由该缺陷已造成事故或可能造成事故的事实、以及实施召回的内容，并对使用者和消费者起到广而告之效果。

（三） 管理当局关于实施产品召回的命令。

第三条 本条款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承保产品：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列明的追溯期以后制造、加工、销售或者提供的保单记载的产品。

（二） 完成品：以承保产品作为零部件、附属品或原材料的财产。

（三） 完成品制造商等：完成品的制造商、销售商，或者承保产品的销售商。

（四） 召回：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或扩大，自商业领域回收不再为被保险人或完成品制造商等实际占有的承保产品而进行的回收、检查、修理等措施。

（五） 召回决定：被保险人或者完成品制造商等对产品或者完成品的召回的实施及实施日期和方法的决定。

（六） 第三者：被保险人以及完成品制造商等以外的其他方。

第四条 本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仅限于下述以实施产品召回为目的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和用于重新控制承保产品的费用：

1. 报纸、杂志、电视、广播或类似媒体上发布公告的费用；
2. 电话、传真、邮寄等通信费用，含资料制作费和信封费；
3. 承保产品是否有缺陷的确认费用；
4. 承保产品的检查、调整或修理的费用；
5. 自任何完成品移除承保产品的费用；
6. 安装替换品的费用；

7. 承保产品或替换品的运输费用；
8. 临时保管承保产品而发生的临时借用仓库或场所的租借费用；
9. 实施召回而发生的超过通常人工费的超过部分金额；
10. 实施召回而发生的差旅费和住宿费；
11. 承保产品的废弃费用。

上述费用不包括下列事项：

1. 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负赔偿责任而造成的损失；
2. 承保产品妨碍其他财产使用导致的法律赔偿责任而造成的损失；
3. 召回本身的缺陷或技术拙劣导致超过通常召回费用的费用；
4. 无正当理由，超过通常召回费用的费用；
5. 有关产品召回的特别约定导致的超过通常召回费用的费用。

第五条 除主险条款规定的免责事项以外，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恐怖活动；
 - (二) 地震、火山喷发、海啸、洪水；
 - (三) 石棉、石棉代替物、以及含有石棉或者石棉代替物的物质的制造、加工、销售或者提供；
 - (四) 使用或含有法令禁止使用的物质、使用或含有的物质超过法令限制使用量；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被保险人因为依据合同或协议必须承担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给付。
- 本项除外责任规定不适用于在无该合同或协议时，被保险人须负担召回费用的损害赔偿的情形。

第六条 除主险条款第四条、第五条的相关约定外，本条款补充约定如下：

- (一)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完成品制造商等或其代理人（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完成品制造商等为法人，代理人指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执行法人业务的其他机构）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事故或可能发生的事；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完成品制造商等或其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行为；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完成品制造商等或其代理人以外人员的胁迫行为；
4. 产品的修理（包括按照主险条款第二十一条（一）4 规定召回产品时的修理）的缺陷或替换品的缺陷。

(二) 对下述事项的召回决定或根据已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做出的召回决定，不属于本保险的承保范畴：

1. 本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实施的产品召回；
2. 本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或者完成品制造商等已获悉可能发生的产品召回。

第七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悉召回发生，应按照主险条款第二十条的相关约定履行通知和材料提交义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及材料提交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除主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相关约定外，本条款补充约定如下：

（一）若本保险合同为续保合同，对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者完成品制造商等获悉的或者经合理推定理应获悉的已发生事故或可能发生的事，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将以下列两种计算金额较低者为准：

1. 保险人按照续保保险合同支付条件计算出的赔偿金额。
2. 保险人按照事故发生之时的保险合同支付条件计算出的赔偿金额。

（二）因同一缺陷原因而实施召回一系列产品，不论实施召回的主体、实施方法、实施召回的时间或地点，均视为一次产品召回。

第九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